

勞動部第 2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江瑜萍

伍、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部第 19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本部第 19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書面審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顧委員燕翎：序號 5，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

主辦之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等會議，亦能提供相關

民間團體參與之機會。

黃委員怡翎：

1、序號 5，建議除派員參與聯合國婦女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UN NGO-CSW)外，亦可申請自辦相關平行會議，分享勞動部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保障等經驗。

2、序號 6，有關加強婦女二度就業服務一節，請分別就免費職業訓練、參訓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津貼之補助狀況及推介就業率等部分再予敘明。

陳委員英玉：序號 6，有關職業訓練課程之編排，建議可就新任

民勞工類、職場新人類，包括畢業生及特殊身分勞工等主要課程及通識性、職業探索性等課程進行分類，並由工會、職訓中心引導求職者學習。

性平處代表：

- 1、序號1，有關就所轄各級工會之女性理事、監事人數及比例進行統計，考量理事及監事人數及職責不同（如理事為執行決策者，監事為監督者），另據觀察監事之女性比例通常相對理事較高，建議應將理事與監事分別統計呈現。
- 2、有關顧委員所提針對性平處主辦之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會議，邀請民間代表參加一節，若為舉辦研討會將會邀請民間團體參加，將再把委員意見帶回研處。

(二)決定：

- 1、本案洽悉。
- 2、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就工會理、監事人數及性別比例分開統計(序號1)、規劃申請自辦聯合國婦女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平行會議(序號5)、補充敘明加強婦女二度就業相關補助措施之補助狀況，並就職業訓練課程按求職對象及內容進行分類及引導(序號6)。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項次一，有關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參訓率一節，勞動力發展署女性同仁參訓率大幅高於男性同仁，建議未來辦訓時可就參加對象之性別均衡予以注意。

(二)決定：

- 1、本案洽悉。
- 2、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並請鼓勵同仁積極參

與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分享電影《勝負反手拍》，該電影主要係探究男女同工不同酬及性別隔離等議題，可作為未來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二)決定：

1、本案洽悉。

2、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六、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性平處代表：為建立本院性別平等會與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橫向聯繫，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將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有關本案應包含其他性別平等會列管議案，例如第2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尚包括研擬推動彈性工作案及調整育嬰假相關規定案，建請一併提出辦理情形。

(二)決定：

1、本案洽悉。

2、性平處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七、本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顧委員燕翎：項次三，有關非正式勞動市場女性處境一節，所稱非正式勞動市場女性是否包含「一生為家庭從事無償照顧工作婦女」；又其他國家多未有非正式勞動市場統計資料，我們可否做到？預期困難有哪些？又目前雖然無法提供完整統計數據，也許能就現有資

料呈現，藉以引起社會之討論及關注，進而對民眾產生正面影響。

黃委員怡翎：項次三，有關非正式勞動市場女性處境一節，建議可透過委託研究方式作調查，藉以瞭解現行狀況，至於如何規劃仍需多一點討論。

性平處代表：

- 1、項次四，有關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事項推動，考核委員已將勞動部近年亟需處理、涉及層面廣、爭議性大卻對於性別平等推動具有重要性之議題提出，例如延長產假及育嬰假報酬、家事勞工保障、同工同酬、彈性工時等，由於均涉及結構性問題、制度修法、財源及勞雇雙方權益等，短期內難以有進展，惟期間勞動部亦有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討論，期勞動部再適時補充相關進度、討論爭點或研議方向等，以呈現階段性努力成果。
- 2、項次十八：有關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修正案，因現行女性有申請年齡限制、男性無年齡限制，此規定經檢視已違反 CEDAW 公約精神，依 108 年 1 月 15 日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決議，請務必於 109 年底將不符合 CEDAW 法規之修正草案報院審查，再請勞動部依限配合完成修正。

(二)決定：

- 1、本案洽悉。
- 2、委員及性平處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捌、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本部 109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辦理情形(1 至 6 月)，
提請討論。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第 87 頁，有關「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策略之
具體做法 1. 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之權益保障一節，建議就部分工時相關調查統計報告增加性別分析內容、職災率調查及因應措施…等；另亦可研究推動「Work from Home」之可行性，包括：Work from Home 可能造成勞動者心理健康、同儕疏離…等問題，並就彈性工作及部分工時之職場環境進行調查瞭解，以提供優質環境促進部分工時的就業。

(二)決議：

1、照案通過。

2、請相關單位將委員意見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
議題之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修正參考，並將修正後之內容
提供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後續追蹤管考亦請配合性平處
規劃期程辦理。

二、提案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情形追蹤管考(109 年 1 至 6 月)，
提請討論。

(一)委員綜合意見：

性平處代表：有關本院業於近日完成 2 場由羅政委主持之閉門期
中審查會議，後續將會函送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
見，再請參考辦理。

(二)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追蹤管考亦請配合性平處規劃期程辦理。

三、提案三：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就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拜會本部，決議

事項後續推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本部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有關本部主管 110 年度公務預算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會計處依限報送權責機關。

六、提案六：「工會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七：本部法規之文字涉及「性」與「性別」英文翻譯之檢視結果，提請討論。

(一)委員綜合意見：

顧委員燕翎：本案源於民間團體提案，要求政府釐清「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之意義，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定義，勿以未經明確定義之「多元性別」取代男女，得到國際審查委員會的認可。此外，我也曾致函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反映性平處網站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之中英文會議紀錄，中文翻譯可能未能掌握國際委員建議之重點，亦即「目前在台灣對於”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的概念和使用都有所偏誤(the inappropriate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in Taiwan)」，而需「檢視法律及政策文件，予以修正」，以致結論和建議無法被理解和有效執行的問題。後續經行政

院於 109 年 2 月 6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研商會議。

可惜本次會議為閉門會議，並未邀請最初提案之民間團體，導致無法完整呈現各種不同觀點，未重視審查委員的建議，也忽略了聯合國對於性別定義的多次嚴肅討論，將問題簡化為中英翻譯的問題。該會議決議由性平處提供有關「性」與「性別」英文檢視原則，將生理性別之「sex」取消了，統一將所有法規和公文中之性別都翻譯為社會性別(或心理性別)之「gender」，惟「gender」是一個更廣泛、抽象的分類，英文原譯” the sexes” 明指男女；改為” gender” 以後語意不清。同時，這樣的翻譯恐導致後續政府文件處理及身分認定上之問題，該檢視原則註 2 說明，「性別之認定以身分證件之性別欄位為認定原則」，而目前出生證明和身分證上之性別仍為生理性別(sex)，而非具流動性的社會或心理性別(gender)。爰建議有關「生理性別」與「社會/心理性別」的議題應該經過更廣泛討論，並取得相當共識後再做決定。

性平處代表：經檢視本案業依本處建議修正，內容尚可，於本次會議通過後請先依程序函復本院；另有關委員於會上寶貴意見再請將紀錄送請本院一併酌處。

(二)決議：

1、照案通過。

2、請法務司依限報送，並將委員所提意見併陳行政院。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2 時。

勞動部第 2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許部長銘春

紀錄：江瑜萍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陳委員明仁	請假
陳委員英玉	陳英玉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廖委員為仁	廖為仁
陳委員育偉	陳育偉
王委員厚誠	王厚誠
王委員厚偉	王厚偉
謝委員倩蓓	謝倩蓓
孫委員碧霞	孫碧霞
白委員麗真	白麗真
傅委員慧芝	傅慧芝
蕭委員鈺	蕭鈺

五、 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 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高正山
綜合規劃司	易永水
勞動關係司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劉翔合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秀琴
勞動保險司	陳清 黃琴雀
勞動法務司	郭信甫 陳奕翰
秘書處	許淑晶
人事處	陳曼 陳麗娟 吳慧 陳明管
政風處	蔡永豐 蔡三貞
會計處	林權垣
統計處	楊玉如 王雅雲
資訊處	吳孟娟
勞工保險局	陳清 陳東煌 詹世如
勞動力發展署	蔡三貞 張裕宗 高忠義
職業安全衛生署	吳慶輝代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正茹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王敏立